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8 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专项排查

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参照《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附件 2)，组织实验室进行排查，填写主要风险点，形成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上报省教育厅。在此基础上，摸清学校实验室风险情况底数，建立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并动态调整，做到“一室一表，一校一台账”。聚焦高风险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等，建立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实施精准管控。

### 二、严格组织自查自纠和整改

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附件3），对各类科研、教学实验室（实训室）和相关场所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发现的隐患务必今年整改完成。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排查的隐患、以往年度未完成整改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

各高校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实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重大风险）、Ⅱ级（高风险）实验室，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 **三、认真做好调研准备**

工作开展期间，教育部、省教育厅视情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回访式实地调研，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管理、隐患排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解，如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的落实、危险实验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安

全培训、重要危险源管理、交叉学科领域、“一校多区”“一院多址”管理等。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自查中发生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未达到要求、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

#### 四、按时上报工作总结

各高校（含部属、省属、市属，部属高校报教育部的同时报省教育厅，下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分别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2026年6月1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于2026年10月17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以上材料需由高校、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文件材料PDF盖章版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装备中心高教部邮箱：[gaojiaobu@gdedu.gov.cn](mailto:gaojiaobu@gdedu.gov.cn)，文件名分别命名为“高校名称+文件名”、“教育局名称+文件名”，无需报送纸质版文件。

#### 五、其他事项

（一）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s://www.cutech.edu.cn/> 下载。

（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参照本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所属学校开展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工作，并进行进校调研。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以市为单位报送省教育厅。

（三）全省各类中职学校、中小学参照本通知组织开展实验

室（实训室）安全工作，相关调研内容、总结报告格式参照高校实验室（实训室）执行。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2.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  
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



（联系人：刘晓庆，电话：020-876064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6〕8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做好2026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全覆盖、起底式隐患排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到位，防止责任

逐级弱化，打通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对共建共管实验室，要明确牵头主体，厘清责任边界。要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教育培训、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制度，加大资源投入与条件保障，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管理队伍，补齐建筑安全、安防信息化等短板，强化对新工艺、新兴交叉领域、“一校多区、一院多址”等特殊情况的风险防控，构建系统、科学、有效的长效机制。要深化教育培训，将安全宣传培训贯穿教学科研全过程，培育深厚校园安全文化，通过常态化、多元化培训提升师生风险辨识、规范操作及应急处置能力，尤其做好初次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教育与应急培训，使“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安全工作思想根基。

## **二、组织方式**

全国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按职责统筹协调组织。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加强指导。

中央其他高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所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属地高校开展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

## **三、工作安排**

### **（一）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专项排查**

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参照《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试行）》（附件

1), 组织实验室进行排查, 填写主要风险点, 形成实验室安全风险清单。在此基础上, 摸清学校实验室风险情况底数, 建立校级层面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并动态调整, 做到“一室一表, 一校一台账”。聚焦高风险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等, 建立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 实施精准管控。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及风险点排查与管控情况将作为实验室安全入校调研的重点内容。

## (二) 高校自查整改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年)》(附件2)等文件要求, 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与隐患治理, 确保排查无死角、整改全闭环。

2. 各高校要持续做好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 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 对重要危险源进行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重大风险)、Ⅱ级(高风险)实验室, 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主管部门可对所属高校Ⅰ级(重大风险)、Ⅱ级(高风险)实验室进行重点关注。

3.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隐患要进行及时整改, 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排查的隐患、以往年度未完成整改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 要逐条核对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确保所有隐患

动态清零、见底见效，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4.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其他高校主管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至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于2026年10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如存在截止时间未能完成整改的情况，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

### （三）重点调研

工作开展期间，教育部视情牵头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回访式实地调研，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管理、隐患排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解，如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的落实、危险实验的风险评估、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安全培训、重要危险源管理、交叉学科领域、“一校多区”“一院多址”管理等。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自查中存在较大较多风险、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前期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

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四、其他事项

（一）报告模板及相关附件请在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

展中心官网 (<https://www.cutech.edu.cn/>) 下载。

(二) 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 (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和电子版光盘 (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 一并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史天泽	010-66096519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曲越	010-6609692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邱懿	010-6609216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孔翦	010-62515300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804 室

邮编: 100080

邮箱: [educma@cutech.edu.cn](mailto:educma@cutech.edu.cn)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重要危险源主要风险清单 (试行)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26 年)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

---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4月21日印发

---